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32破申5号

申请人：黑水县超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知木林林业站。

法定代表人：谭琇霞，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11月13日，根据黑水县超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水超能公司）申请，本院作出（2024）川32破申5号决定书，决定对黑水超能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根据债务人、多个债权人及投资人共同推荐依法指定四川华源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现黑水超能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以招募到投资人、签订了投资协议、债权人分组书面表决均已通过《预重整计划草案》等为由，向本院提出终止预重整程序、进入破产重整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黑水超能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在四川省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住所地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法定代表人谭琇霞，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00784733834D。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元，重庆大西洋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出资2565万元，占股57%；谭琇霞出资1935万元，占股43%。根据2010年四川锦程会计师事务所的验

资报告显示，截止 2010 年 1 月 13 日，黑水超能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 65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

黑水超能公司经黑水县人民政府批准对黑水县小黑水河流域的知木林水电站和团结水电站两梯级电站进行开发建设。2009 年 3 月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阿坝州发改【2009】50 号、186 号文对知木林电站、团结电站进行了核准。后因公司实力不足、管理不善、资金链断裂等原因，导致知木林水电站和团结电站停工至今。经我院委托，四川国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作出了川国通资评报字【2025】第 020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黑水县超能水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知木林电站、团结电站在建工程的评估结果如下：评估原值：9737.36 万元；达到恢复施工条件的费用：2662 万元；市场价值：7075.36 万元；清算价值：5731.04 万元。知木林电站、团结电站在建工程均设定抵押，抵押权人系广东盈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登记的各类债权 72 户，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618,366,352.79 元。预重整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含共益债）、职工债权金额共计为 439,213,752.78 元。以上情况表明，黑水超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黑水超能公司系在四川省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黑水超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

产原因。为准确识别黑水超能公司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本院经其申请对其进行了预重整。现预重整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预重整终结报告》，报告中表明预重整期间已经招募到投资人，投资人和债务人签订了《投资协议》并制作《预重整计划草案》，且已经债权人分组书面表决通过，黑水超能公司已具备重整条件并具有重整价值，其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黑水县超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延 丽
审	判	员	陈 卉 佳
审	判	员	俄美斯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法官	助理	黄 秋 燕
书 记	员	高 志 强